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選修辦法⁽³⁸⁾

96.06.13 教務會議通過
 97.06.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程之目的在於增廣學生對華語文的認識及培養優秀華語文教學人才，依「國立中央大學學位學程暨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專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評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校各學院學生均可修習本學程。本學程選修人數每學期名額上限 50 名，甄選方式為資料審查及口試。
- 三、本校學生依本辦法修畢應修課程 26 學分以上，經考核成績及格，並具有各外語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能力合格證書之一者，或修得任兩種外語十學分（含）以上者，即視為修完本學程，在成績單上加註「修畢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學分」，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課程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分別如下：

（一）必修科目：

類別	課群主體名稱	學分數	課群參考課號
核 課程 (必修)	華語文教學概論	3	LN0301
	華語文教 教法	3	LN0315
	語 學概論	2或3	LN0306・ CL2050 EL2005・ EL2006 FR3005・ FR3006
	國語語 學	3	LN0307・ CL1080
	語語法學	3	LN0308
	華語文教學 習	2	LN0314

（二）選修科目：

類別	課群主體名稱	學分數	課群參考課號
語語 學 (選修2)	語 學	2	LN0309
	語語 學	2	LN0310・ LI7072
	文 學	2	CL2003・ CL2004
華語文教學 (選修2)	華語 體 教學	2	LN0313
	華語文 評	2	LN0304
	二語 習得	2或3	LN0305・ EL2073 LI7065
華 人 文 (選修)	華人文	2或3	LN0311・ GS2410
	語 、文	2或3	LN0312・ GS2450 IH6024
	語 學	3	EL3055・ IH6045 CL3097

- 一、本學程課程 單選， 本校學生均可選修 外校學生及 人 依 本校 辦理。
- 二、學生選修本校所 本學程名稱及內 之科目經 語 中 認 ，依本校學分 辦法辦理。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 於修業期 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 ，得於本校 、 期 ， 修習本學程， 為 一學位 畢業學分之科目， 得 為本學程之科目。課程 方式依本校學分 辦法辦理。
- 四、本辦法經教 核 ，修 。